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16,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5%,最高成交价为1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918,470.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4月1日。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含),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含)元且未超过上限20,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凯军	集中竞价	2019年07月16日-2019年07月17日	14.77	78,900	0.04%
郭长春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04日	15.43	506,600	0.31%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截至目前,薛奇先生尚未减持完毕,将继续履行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16,68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上述股份全部按既定用途转让并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加13,416,6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3,416,687股。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36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日上午09:15至2020年4月2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88,470,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1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88,437,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9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831,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797,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6%。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57,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6%;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0%;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47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1,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中,其中提案12为特别表决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输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制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的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照明产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芯片封装及制售、LED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等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的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的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的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及(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通过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交易款项最迟到期日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山精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为贯彻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公司将大尺寸显示业务等非核心业务相关资产出售至袁永刚、袁永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从而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交易安排,公司将集团内待出售的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整合至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山”),然后将所持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扬投资”),从而实现上述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出售。深圳东山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款项的金额及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债务方(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支付期限
1	东莞东山	深圳东山	东莞东山大尺寸显示业务资产转让价款等	110,298.32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30%,12个月起未结清部分开始计提利息,全部款项于18个月内结清。
2	东山精密	东扬投资	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价款	5,408.91	深圳东山股权转让交割日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计				115,706.2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扬投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深圳东山已向公司支付33,110.00万元,深圳东山尚应付资产转让价款本金77,189.32万元及相应利息(简称“目标债务”)。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东山”)与深圳东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书》及《资产购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资产购买协议”)。东莞东山拟向深圳东山购买宁波橙山保税港区益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交易对价以东莞东山持有的对深圳东山资产转让相关债权(即深圳东山对东莞东山的目标债务)支付,差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2020-006)。

由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近期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形式收购宁波益穆盛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事项”),宁波益穆盛全体合伙人可以通过此次资产重组事项加速实现基金份额退出。鉴于公司团结取得宁波益穆盛合伙企业份额,未来亦需要考虑份额退出问题,且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基于全体合伙人利益亦希望加速推进基金份额退出安排,因此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事项,资产购买协议已于2020年3月23日终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为推进深圳东山及时偿付目标债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在综合考虑深圳东山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东莞东山与袁永刚、袁永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于目标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安排:

1、2020年6月30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偿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度累计偿付2.32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30%)及相应利息;

2、2021年12月31日前,深圳东山向东莞东山偿付539,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1,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在目标债务的存续及延长期间内,目标债务的利息为未归还债务本金金额×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至清偿日的天数×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9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365。

4、袁永刚、袁永峰承诺,如深圳东山无法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东莞东山偿还债务,袁永刚、袁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未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

(二)本次交易对方为深圳东山,深圳东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在审议该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深圳东山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829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3日

5、法定代表人:朱俊杰

6、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铁塔旭发科技园A1栋一楼103.二楼203.206.三楼302B单元

8、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TV背板、TV前柜、五金件、微波通讯配件、精密钣金件、TV背光、模组、整机、LED灯、灯条、灯板、其它光学产品的生产。

9、股权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间接持有深圳东山100%股权,股权机构如下:

10、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度,深圳东山营业收入1,678.92万元,净利润-9.62万元,截至2019年9月末,深圳东山净资产5,385.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深圳东山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公司出资设立。2018年9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袁永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深圳东山100%股权转让给袁永刚、袁永峰共同控制的东扬投资,2018年9月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8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大尺寸显示业务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关联方袁永刚、袁永峰基本情况

1、袁永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袁永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2日,公司、东莞东山与袁永刚、袁永峰、深圳东山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括乙方1:袁永刚,乙方2:袁永峰

丙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一)债务确认和债务展期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丁方对丙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大写)柒亿柒千壹百捌拾玖万叁千壹百捌拾玖元壹角陆分(¥771,893,189.16元)及相应利息。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2020年6月30日前丁方向丙方偿付1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12月31日前偿付1.32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2020年度累计偿付2.32亿元本金(约占目标债务本金的30%)及相应利息;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2021年12月31日前,丁方向丙方偿付539,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累计支付完毕771,893,189.16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目标债务的存续及延长期间内,目标债务的利息为未归还债务本金金额×起息日(2019年9月18日)至清偿日的天数×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9月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20%÷365。。

(二)控股股东补偿承诺

乙方承诺,如丁方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向丙方偿还债务,乙方及乙方一致行动人将及时依法减持东山精密股票,并将减持取得的资金优先向东莞东山全额偿付该期未清偿债务,以确保目标债务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按期偿付。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东山精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深圳东山尚应付东莞东山资产转让款本金7.72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控股股东原等划通过转让宁波益穆盛99.9944%出资份额给公司抵偿目标债务,而近期,宁波益穆盛与安世集团控股股东闻泰科技达成了整体基金份额退出的交易安排。宁波益穆盛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因使公司先行购买宁波益穆盛合伙企业份额后未来亦需要计划基金份额退出事项,而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基于全体合伙人利益亦希望加速推进基金份额退出安排,因此宁波益穆盛普通合伙人未同意资产购买协议事项,资产购买协议已于2020年3月23日终止。

但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积极推进深圳东山对目标债务的偿付,在综合考虑深圳东山和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由公司、东莞东山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山协商达成,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关联债务问题及时解决,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袁永刚、袁永峰及袁富根无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圳东山无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联债务的及时偿付,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已对《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系综合考虑了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资产、负债实际情况、金融降杠杆的整体市场环境、疫情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因素后,由公司、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进深圳东山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对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债务的及时清偿,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

(二)该项交易有利于推进解决公司关联债务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0日上午9: